2023年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

 项目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管理委员会

上报时间：2024年3月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管理委员会 | 主管部门 |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
| 项目负责人 | 王志凯 | 联系电话 | 27881909 |
| 地址 |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工业园区 | 邮编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19.12 | 实际到位（万元） | 2191231.21 | 实际使用（万元） | 219.12 |
| 其中：中央资金 |  | 其中：中央资金 |  | 其中：中央资金 |  |
| 省级资金 |  | 省级资金 |  | 省级资金 |  |
| 县级资金 | 219.121 | 县级资金 | 2191231.21 | 县级资金 | 219.12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1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4 |
| 分配结果 | 4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1 | 11 |
| 产出质量 | 6 | 6 |
| 产出时效 | 4 | 4 |
| 产出成本 | 4 | 4 |
| 项目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6 | 6 |
| 社会效益 | 6 | 5 |
| 环境效益 | 6 | 4 |
| 可持续影响 | 6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2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 王志凯 | 主任 |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管理委员会 |
| 何奕彪 | 副主任 |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管理委员会 |
| 杨来泽 | 报账员 |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管理委员会 |
|  |  |  |
|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3770)**

[（一）项目概况 1](#_Toc28343)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_Toc24517)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_Toc20503)**

[（一）项目组织情况 1](#_Toc20064)

[（二）项目管理情况 2](#_Toc22710)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_Toc443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_Toc27405)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_Toc29663)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_Toc30045)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3](#_Toc17207)

**[四、项目绩效情况 3](#_Toc12313)**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_Toc15821)

**[五、综合评价结论 4](#_Toc3116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_Toc2307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5](#_Toc18665)

**[附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6](#_Toc18025)**

**2023年度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4〕22号）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2023年度“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属于一次性项目，系本单位实施的2023年预算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系支付2023年度白沙县油茶产业加工基地项目工程项目费用。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白沙县油茶产业加工基地项目工程项目建设，2023年度费用支出率100%；

**数量指标：**2023年度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率≥100%；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2023年度内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内≤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工程人员满意度≥90%。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项目组织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县政府通过引进海南油茶产业科技创新研

究院和海南启航农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其油茶行业专家团队和相关技术，协助白沙县推广新技术在种植油茶林、建设新品种良种苗圃基地及相关科研转化示范基地等，使海南和白沙油茶种植亩均产量均达到最高水平，苗木供应能力完全满足全省油茶扩种计划需要，油茶高附加值产品产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把白沙打造成为全省山茶油的育苗供应基地、科研基地、科技成果 转化输出基地、品牌文化推广中心，成为海南省唯一的高标准山茶油加工生产基地，打造成为国家级山茶油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推动白沙县成为全国油茶产业富民重点县，促进白沙县三农经济的强劲增长。

1. **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管理上，坚持以白沙县相关报销手续为主，并严格遵守白沙县有关项目支出管理规定，每一笔支付均要进行审核后方能支出。

1. **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保障2023年度本单位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正常开展，本单位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将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做为2023年预算项目实施。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来源自2023年的年初预算，2023年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2191231.21元。本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率100%。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2023年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支出金额为2191231.21元，支付进度率100.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所在项目实施时，虽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白沙县项目实施及报账程序，对项目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形式确认，在项目支出时均有出具审计报告及通过验收方才付款。

1. **项目绩效情况**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191231.21元，全部用于2023年度本单位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用于支付2023年度本白沙县油茶产业加工基地项目，拟将现状白沙生姜冷藏及加工 综合利用项目（白沙贡姜研究中心）场址建筑翻新改造。项目内容符合我单位需求，本年项目支付金额2191231.21元，预算资金支付率为100%。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明确调查时间，严格项目开支管理，严格控制经费使用，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项目开支2191231.21元，符合项目预算规定，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的实施进度：**本单位根据打造成为国家级山茶油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推动白沙县成为全国油茶产业富民重点县，促进白沙县三农经济的强劲增长费用已在2023年完成支付，给予本单位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均已按标准完成支出，完成白沙县油茶产业加工基地项目工程项目建设。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实施前，已预先制定实施计划及费用分配比例，白沙县油茶产业加工基地项目工程项目建设目前已进入竣工决算阶段。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该项目实施过程已完全按年初编制的预算计划完成。项目预设的各项绩效目标中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油茶产业加工基地工作中有序的开展，把白沙打造成为全省山茶油的育苗供应基地、科研基地、科技成果 转化输出基地、品牌文化推广中心，成为海南省唯一的高标准山茶油加工生产基地，从而带动经济发展。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作为本单位一次性项目，系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必要条件，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1.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我所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得分为92分，评价等次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指标。绩效自评打分情况详见后附附件《统筹安排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标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17 | 良好 | 优秀（18-20）、良好（16-17）、 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
| 项目管理 | 25 | 23 | 优秀 | 优秀（22-25）、良好（20-21）、 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
| 项目绩效 | 55 | 52 | 优秀 | 优秀（49-55）、良好（44-48）、 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
| 综合绩效 |  100 | 93 | 优秀 | 优秀（90-100）、良好（80-89）、 一般（60-79）、较差（59以下）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在支出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时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财政报账制度，在大额经费支出时均有经过单位内部会议讨论决定，项目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附件：**

**2023年度县级衔接资金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农林产品（南药）加工与交易基地管理委员会 绩效等级：优秀**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得分**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项目实施目标明确，未进行细化量化指标。 | 1 | 17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已根据每年实际情况指定年度实施规划。 | 3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市县当地项目预算管理办法，项目并无调整内容。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 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合理全面。 | 4 |
| 分配结果 | 4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 资金分配符合实际情况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资金到位率100%。 | 3 | 2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初及时到位。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项目资金使用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费用支出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单位内部组织机构健全，项目细节分工明确。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 项目未建立管理制度，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白沙县项目支出审批程序。 | 7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1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 项目资金已经按照年初预算完成支出。 | 11 | 52 |
| 产出质量 | 6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项目完成质量优。 | 6 |
| 产出时效 | 4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项目产出时效为2023年度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内。 | 4 |
| 产出成本 | 4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项目产出成本已按绩效目标控制在≤100%。 | 4 |
| 项目效果 | 30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 | 项目实施为支付疫情防控相关费用，对疫情防控达到了较好得经济效益。 | 6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 | 项目的实施符合社会综合发展需要，产生了较高的社会综合效益。 | 5 |
| 环境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分） | 项目实施为一次性经费类支出未产生可量化的环境效益，该项指标暂按50%得分。 | 4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分） | 项目作为本单位经常性项目，系本单位履行单位职责的必要环节，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项目预设目标为满意度≥90%，实际服务对象满意度95%。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92 | 92 |